

闲置土地认定书

瓦自然土闲认（2023）第1号

（此页附卷）

大连九久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合同号为瓦房店市（县）国让（合）字（2007）第121号，土地证号为瓦国用（2007）第348号，占地面积10814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0平方米，约定动工日期为2007年7月30日。

上述宗地存在应动工开发建设占地面积为108140平方米，但开发建设占地面积实际为19146平方米，未达到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同时该地块合同约定投资不低于41063万元人民币，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该宗地实际投资额为1692.6108万元，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情况。并且该项目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停工。

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现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原因。

请你公司在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5日内到我局协商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否则我局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本认定书自送达当事单位时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认定书，可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瓦房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起诉。

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刘虹伯 孙继革

联系电话：

0411-85699949